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亚洲水泥(中国)控股公司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纪实

前言：亚洲水泥(中国)控股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香港举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566,851,000股(即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决议案之股份总数)。由于概无股东在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之任何决议案中享有重大权益，故概无股东须根据上市规则就决议案放弃投票权。经大会审议，按股数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周年大会各项议案均有超过50%以上表决赞成。因此，载于日期为2019年4月2日之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中所提呈之决议案，均获正式通过。

亚洲水泥(中国)控股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2019年5月23日下午3时，在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10楼统一会议中心1及2室举行。主席徐旭东先生、副主席徐旭平先生、执行董事张才雄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就座主礼台。台下出席的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高朝先生、王伟先生、王国明先生，执行董事兼执行长吴中立先生、执行董事张振昆先生、林升章先生、吴玲绫女士，大会由徐旭东主席主持。吴中立执行长于大会各项议案审议前，向出席股东及来宾报告了公司2018年经营概况及对2019年的预测与展望。

吴中立执行长致辞：

- 2018年本集团生产熟料2,480万吨，较2017年增加3%；销售水泥2,904万吨，较2017年上涨3%；加上熟料及矿渣粉销量，每年平均销量在3,000万吨以上。由于原材料价格上调，水泥生产成本由185元上涨至207元，上涨12%。吨水泥售价增加40%，是2018年利润超越2017年的主要原因。
- 营业收入方面，2018年集团首次创收突破百亿，较2017年实现大幅增长。营业毛利实现增长130%，毛利率上涨至38.7%，营业净利超过36亿，营业净利率达到32%，税后纯益大幅上涨超过25亿，税后纯益率增长173%，每股盈余由2017年的0.384增长302%至1.545。
- 在中国水泥协会评选的2018年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中，本集团排名第8。
- 2019年一季度迄今行业整体概况如下：
 - ✓ IMF将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调至3.3%。将中国2019年经济增长预期上调至6.3%。
 - ✓ 1-3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6.3%，投资增速小幅回升，基建投资增速4.4%，基建投资稳步增长，全年有望实现5%-10%左右的增速。
 - ✓ 1-3月水泥产量3.92亿吨，同比增加9.4%，其中3月份同比大增22.2%，扭转连续两年同期负增长的局面。
 - ✓ 受益2018年年底价格高位持稳，2019年一季度水泥价格约高出去年同期45元/吨左

右。惟一季度雨水较多，价格表现趋弱运行。

- ✓ 金融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融资规模超出预期，宏观基本面向好，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加大，支撑水泥需求向好。
- ✓ 需求回暖，但北方市场启动缓慢，长三角等地受限产停窑影响，价格开启上涨模式。预计后期工程恢复施工，库存低位，行情有望持续升温。
- ✓ 二季度多地规划停窑限产，且行业步入旺季，2019年上半年需求预期较为乐观。
- 2019年第一季度较2018年同期营运状况：
 - ✓ 熟料产量及水泥销量分别上升6%及3%，吨水泥生产成本微升4%，水泥售价较去年同期上涨64元，因此，营业收入及毛利均呈上涨趋势。
 - ✓ 营业毛利率增长到39.2%，逐步进入行业“前段班”，营业净利上涨66%，净利率达到30.8%，税后纯益、税后纯益率及EPS分别达到5.8亿、23.2%及0.363。
- 2019年水泥行业展望：
 - ✓ 供给端：产能继续受限，改善供需结构
 - ✓ 需求端：基建投资发力，正向刺激需求
 - ✓ 2019年水泥行业税率下调至13%，生产成本下降，市场竞争力提升。预计2019年水泥呈现需求小幅下滑，水泥价格则是在高档区间波动，依然可保持较高盈利水平。
 - ✓ C12+3行业峰会强调大企业的带头作用，加强协同，强化行业自律，推行错峰生产，供需动态平衡，致力于维护行业效益。

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事项：

1. 省览及采纳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62 元。
3. 以独立决议案形式考虑批准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
 - (a) 重选徐旭平先生为执行董事；
 - (b) 重选张振昆先生为执行董事；
 - (c) 重选徐旭东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d) 重选王国明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e)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4. 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之新增股份，惟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
7. 扩大授予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权，方法为加入本公司根据第 6 项决议案之授权购回之股份总数。
8. 批准及采纳二零一九年经修订及重列资产管理办法